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力度有待加强；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参与度有待加深；
- （三）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时其独立性受到一定影响；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需要不断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是一家生产制造建筑陶瓷、石材等大型机械，并从事建筑陶瓷、石材整线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2002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目前国内专业性、配套性最强的建材装备生产、研发高科技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版）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独立履行

职责，在其专业领域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参与公司决策，行使其股东权利。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内部培养，以竞争和提名方式选出，制定有明确的工作细则，职责分工明确。全体高管人员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但公司治理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竞争力，以下几个方面还有待加强：

（一）公司为民营整体上市公司，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全部来自公司内部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大部分从事技术或内部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近年来，由于公司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相关人员主要精力集中在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方面，加之内部培训力度不够，部分人员对证券相关法规理解存在不足。

（二）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三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委员会主任，对公司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但由于独立董事在各自单位担任要职、工作繁忙，并且办公地点与公司距离较远，平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参与度不够。

（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主要来源于公司经理层和职工代表，日常工作受董事会成员领导，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时其独立性受到影响，极少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四）近年来，由于公司所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公司主要精力集中于

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未引起足够重视，公司股改后虽然有所改善，仍然需要不断加强。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针对加强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学习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整改

除积极组织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交所组织的专项培训外，公司目前正着手准备一系列证券法律知识内部培训工作，具体措施有：制订详细的培训学习计划，明确董事长为学习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公司全体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计划认真学习，公司证券部负责学习资料的准备、学习活动的安排等。

丰富学习形式，拟邀请法律专家现场讲座，举办知识竞赛、撰写论文等丰富多样的形式，使参加学习人员深入领会“两法”及其他证券法规之规定。

整改时间、责任人如下：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学习资料的准备	2007年6月25日前	董事会秘书
制订培训学习计划	2007年6月底前	董事会秘书
开展培训	2007年7月5日前	董事会秘书

（二）针对独立董事管理参与程度的整改

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定期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及内部审计等的执行情况，建立独立董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等。独立董事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应抽出更多时间深入到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中去，通过与董事会秘书的定期交流，主动获取公司的一手信息，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整改时间、责任人如下：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07年7月底前	董事会秘书
组织独立董事定期交流	独立董事任期内	董事会秘书

（三）针对监事有效履行监督权的整改

为了更好地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成员除了需要加强自身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培训外，公司将不定期地组织监事与其他上市公司进行交流，借鉴其他公司经验，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充分行使监事会成员的基本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制订更加具体和可操作的监事会工作条例，明确监事权利和义务，对不履行职责，致使公司出现管理者损害股东利益长期失察的，监事应负连带的法律责任；职工监事，在每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开会之前，对所议事项应该认真听取了解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真正把广大职工的意愿反映出来，充分发挥民主管理的有效力量，发挥职工监事的作用。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加强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独立性	2007年年内	监事会主席
组织监事定期交流	监事任期内	监事会主席

（四）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目前公司正对公司网站(www.kedagroup.com)中投资者关系专栏的内容不断丰富完善，增加了分红送配、主要财务指标等详细内容，并对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同时公布了多种联系方式，方便了读者查阅和问询，确保及时回答及反馈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投资者热线等整改计划于2007年6月底前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作为国内建筑陶瓷机械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引领中国建筑陶瓷、石材机械装备行业向高效、节能、环保方向发展，依靠科技创新振兴民族机械装备制

造业。为了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在2006年推出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五年、分四年行权，这样的激励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的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业绩水平。而业绩的稳步增长，必将带动公司股价的逐步提高，从而充分保障股东的权益。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公司联系人：周和华、曾飞、冯欣

公司电话：0757-23833869

公司传真：0757-23833869

公司电子邮箱：600499@kedagroup.com

公司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528313

公司网络平台：www.kedagroup.com 投资者关系专栏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附件：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根据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逐项进行对照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1996年12月11日，卢勤等五位自然人分别以现金出资，投资设立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注册资本300万元。五位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卢勤40%，鲍杰军30%，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各10%。

1998年12月18日，顺德陶机股东会一致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接纳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年12月28日，公司与三水欧神诺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资本公积18.05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34.58万元共计152.63万元向顺德陶机增资，其中，1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三水欧神诺以对顺德陶机的债权915万元和经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223.25万元作为出资，共计投入1,138.25万元，其中，1,0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项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为1,500万元。六位股东的股权比例分别为：三水欧神诺70%，卢勤12%，鲍杰军9%，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各3%。

1999年12月30日，顺德陶机股东会一致同意以199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892.33万元和资本公积90.88万元（共计983.21万元）转增资本，其中960万元转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将各股东对顺德陶机的债权共计3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比例享有。该次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为2,8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0年5月，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分别向三水市盈瑞建材科

技有限公司转让 4%、3%、1%、1%和 1%的股权。至此，公司股东增至七名，盈瑞建材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0 年 9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0]436 号文）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2000]643 号文）批准，由原佛山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53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 3,530 万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成功发行了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为 5,530 万股。

200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3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6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954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6,354 万股，社会公众股 3,600 万股。

2002 年 10 月，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更名为三水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因三水撤市并划归佛山市管辖而变更为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地陶瓷”）。

2003 年 11 月 21 日，特地陶瓷与卢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493,274 股转让给卢勤；同日，特地陶瓷与鲍杰军、边程、冯红健、黄建起、吴桂周、庞少机、吴跃飞、尹育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的 25,984,726 股转让给以上八位自然人，其中鲍杰军受让 3,856,212 股、边程受让 9,497,656 股、冯红健受让 3,492,371 股、黄建起受让 3,244,469 股、吴桂周受让 1,108,477 股、庞少机受让 2,379,277 股、吴跃飞受让 675,881 股、尹育航受让 1,730,383 股。

2005 年 9 月 3 日，盈瑞建材分别与卢勤和边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35.4 万股转让给卢勤和边程，其中卢勤受让 308.995 万股，边程受让 326.405 万股。

200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0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52 万股，总股本仍为 9,954 万股；

200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5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4,931

万股。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eda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边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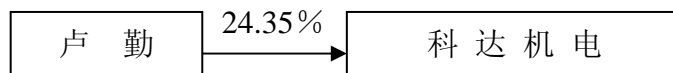
公司注册资本：14,931 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0001009668。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公司经营范围：陶瓷、石材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3250 号经营）。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用方框图说明；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30,000	52.26
卢勤	36,359,439	24.35
边程	15,201,368	10.18
鲍杰军	7,333,805	4.91
冯红健	5,849,389	3.92
吴桂周	2,921,861	1.96
庞少机	2,921,860	1.96
尹育航	2,595,574	1.74

黄建起	2,456,091	1.64
吴跃飞	2,390,613	1.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80,000	47.74
合计	149,310,0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卢勤，男，196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2年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6年主持创建顺德陶机（后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分别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个人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民营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大部分从事技术及企业内部管理工作出身于，加上股权分置原因，上市之初，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缺乏足够的认识，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较少受到机构投资者关注。2006年5月份股改完成后，公司逐步认识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加强了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交流，目前机构投资者的数量正在逐渐增加，这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二级市场中的形象；同时，机构投资者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表决参与公司决策，通过日常交流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有利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自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后，于2006年5月12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全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的具体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由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并安排确定，公司董事会在以公告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中列明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说明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均需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从而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到目前为止，公司未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也未曾有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有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卢勤先生于 2006 年 4 月 3 日作为持有公司 26.79%股份的控股股东，提出《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提交 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存安全、完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都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次日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上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较为完善的内部规则，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相应的修改，与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并不断完善。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九名成员，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同时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于同日召开的三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最高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来源
卢勤	董事长	男	47	硕士	2006.8-2009.8	公司第一大股东
边程	董事、总经理	男	43	硕士	2006.8-2009.8	公司第二大股东
谭登平	董事	男	42	硕士	2006.8-2009.8	子公司
周和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41	本科	2006.8-2009.8	公司
朱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博士	2006.8-2009.8	公司
武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博士	2006.8-2009.8	子公司
高建明	独立董事	男	41	博士	2006.8-2009.8	外部
陈雄溢	独立董事	男	54	硕士	2006.8-2009.8	外部
董伟	独立董事	男	40	本科	2006.8-2009.8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卢勤，男，汉族，196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2年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82年至1994年任广东佛陶集团石湾建筑陶瓷厂技术员、副科长；1996年主持创建科达陶机并出任董事长至今；1999年至2003年任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至2004年任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为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

董事长现兼职一方制药副董事长，但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经历完成其主要职责，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的相关规定：“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分别由第一大股东卢勤先生和第二大股东边程先生提名，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经自查，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06 年公司各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2006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召开 6 次，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召开 4 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卢勤	董事长	9	1	0	
边程	董事	10	0	0	
鲍杰军	董事	5	0	1	第二届董事
黄建起	董事	5	1	0	第二届董事
尹育航	董事	6	0	0	第二届董事
谭登平	董事	10	0	0	
周和华	董事	4	0	0	第三届董事
朱钊	董事	4	0	0	第三届董事
武桢	董事	4	0	0	第三届董事
蓝海林	独立董事	6	0	0	第二届独立董事
高建明	独立董事	4	0	0	第三届独立董事
陈雄溢	独立董事	8	1	1	
董伟	独立董事	10	0	0	

公司各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决策和监督管理。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现任 9 名董事，其专业水平、各自分工及在公司重大决策中体现的专业作用如下：

卢勤，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82 年至 1994 年任广东佛陶集团石湾建

筑陶瓷厂技术员、副科长，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水平，1996年主持创建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

边程，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加入公司任营销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营销经验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现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谭登平，董事，管理工程硕士，工程师，1998年加入公司，先后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财务、证券、经营、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为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周和华，董事，大学本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2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和投资经验，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朱钊，董事、副总经理，博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2003年加入本公司，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精湛的学术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武楨，董事、副总经理，博士，讲师，曾任教于景德镇陶瓷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具有丰富的陶瓷机械技术知识，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开发管理，为公司重大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高建明，独立董事，政治经济学博士，1999年至2005年担任闽发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2006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陈雄溢，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1年至今任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具有深厚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知识，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董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佛山市通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具有丰富的财务、证券投资、经营管理经验，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有四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44%，其中一名董事为一家子公司的总经理，在股份公司内部不担任除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利益一致，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他三名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给公司的运作提供更多的资讯和一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其兼职情况对公司运营具有积极影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同时有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议。非直接送达的，其后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有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其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后向董事会提交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相应的投票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设性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短期及中长期薪酬政策与方案；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设性建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2006年度公司分别召开了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对公司的决策、经营情况起到良好的推动、促进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安全、完整的保存在公司证券部中；董事会会议决议都于公司会议召开次日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上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以其专业的角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咨询作用，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的引入，不仅对公司的科学决策、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还真正起到了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保证了其发表意见的独立性和科学性。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其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证券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届满离任，由股东大会选举下一届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保证了其有充分时间和经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参与决策和监督作用，近两年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等。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有序运营和公司股票市场的良好表现做出突出贡献。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2006年4月修订版）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授权合理合法，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6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在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分别为2006年第1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0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最高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来源
刘建军	监事会主席	男	44	本科	2006.8-2009.8	子公司
邹本金	监事	男	34	本科	2006.8-2009.8	公司
肖秉钢	职工监事	男	43	本科	2006.8-2009.8	公司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的相关规定：“第一百三十

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的现任监事由 200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 1 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任职情况合法有效。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符合相关规定。到目前为止，各监事未曾出现授权委托情况。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公司董事会运作合规、合法，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安全、完整的保存在公司证券部中；监事会会议决议都于会议召开次日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上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主要职责有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等。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

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聘任，公司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边程先生，来自本公司，具体简历如下：边程，男，汉族，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7年至1990年任职于河南省政府经济发展研究中心；1990年至1994年任职于佛山市经济委员会；1994年至1996年任广东佛陶集团总经理助理；1996年至1998年任广东佛陶集团钻石陶瓷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1998年加入顺德陶机，任营销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特地陶瓷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科达灵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一方制药董事、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理事、顺德区政府顾问。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其基本稳定，近期内有如下人事变动：

2006年2月，黄建起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总经理边程先生提名，增补吴跃飞、周和华、刘寿增、武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公司董事会换届，谭登平先生由于专职于子公司事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除此，经理层没有其他人事变动。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制定了以经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设计了一套可细化和量化考核指标的考核体系，严格按照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对经理层进行了考核。同时，对经理层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

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问题。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出现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有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而不断完善和健全，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在生产经营管理中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现金管理条例》和《票据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均有相关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管理。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印章管理规定》，该办法中约定了公司印章的启用、废止规定，公章的使用规定，合同专用章的使用规定，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代表名章使用规定，部门名章、职务名章使用规定等，明确了责任约束条款。公司已严格按照该规

定规范使用、保管印章。公司公章由审计部专人负责保管，使用公章需通过公司 OA 系统填写《印章申请单》，由部门领导、主管领导审批通过才可用章。规定出台以来，公司公章、印鉴使用规范，没有出现越权情形。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治理要求来制定，适应自身的发展，能够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和办公地在同一地区，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目前公司有四家已经开业的子公司，办公区域较集中，不存在管理障碍，少数子公司在外地有办事处，不过人员较少，重要职能均由公司本部派驻人员负责，重要人事均由公司本部任免，公司实行网络、OA 系统对人员的工作状况进行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将风险的危害降低到最低。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公司的关键部门进行审计，有完备有效的内部稽核、内控体制。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有法律事务组，有专职人员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对日常业务中重复使用的合同审核制订合同格式，所有非标准合同都需经过内部法律审查，有效预防了经济纠纷的发生，维护了公司利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制

度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并经200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得到严格执行。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2002年10月首发上市共计募集资金26,883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符，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没有发生投向变更的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04)第00021号《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项目一致。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除与关联方有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情况。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教育等工作，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人事考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建立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供公司人力资源的分析报告；负责员工的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公积金的管理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2000年，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2000年5月13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0）广公会验字第064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地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独立于大股东。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座落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粤房地证 C1008809	顺德区陈村镇大都工业区	14,268.40	出让	工业
粤房地证 C0425801	顺德区陈村镇大都工业区	15,660.20	出让	工业
粤房地证 C3576761	顺德区陈村镇大都工业区	26,177.60	出让	工业
粤房地证 C4552819	顺德区陈村镇大都工业区	4,557.50	出让	工业
顺府国用（2003）0400896	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	106,966.00	出让	工业
顺府国用（2004）040949	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	42,759.90	出让	工业
南府国用（2004）第特 050057 号	南海区里水镇旗峰工业区	1,473.63	转让	工业
南府国用（2004）第特 050058 号	南海区里水镇旗峰工业区	24,437.78	转让	工业

粤房地证字第 C 3379111 号	南海区里水镇旗峰工业区	201.39	转让	工业
粤房地证字第 C 3379112 号	南海区里水镇旗峰工业区	6,888.87	转让	工业
粤房地证字第 C 3379113 号	南海区里水镇旗峰工业区	189.26	转让	工业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生产必须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完整性、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现拥有“KEDA”、“科达”、“E-FONG”、“一方”等十三个注册商标，现使用的商标均为公司自行设计及注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都独立于大股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公司财务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营销中心，公司使用SAP信息系统，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挂账、付款、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公司的销售分区域管理，销售合同经过公司的销售、生产、法律、财务等各个部门审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任何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卢勤，卢勤先生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交叉重叠现象，没有从事相似的业务、经营相同的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最近三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A、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原则	交易金额(万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按市场价			269.99
佛山市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磨具、磨料等	按市场价	576.56	627.49	842.13

B、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原则	交易金额(万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佛山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销售陶机、配件	按市场价	89.46	454.6	1,202.90

C、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原则	交易金额(万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佛山市博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按市场价	4.51	30.64	20.4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表决。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三年来，本公司依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的关联交易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均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交易需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该等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遵守回避原则；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已发表表示同意的意见。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近三年来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576.56	627.49	1,112.12
经常性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88	1.48	2.65
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89.46	454.6	1,202.90
经常性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1	0.81	2.56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对公司独立经营的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在销售方面不断的开发国内外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客户，降低对一些客户的依赖度；在采购原材料方面，不断开发新的供应商，通过优化供应商结构，与部分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措施，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本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按规定程序将材料报送监管部门，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能够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本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和华先生作为公司高管，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各项内部管理、财务会计、法人内部治理、筹备三会会议、信息披露、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管理健全，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

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一旦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有影响的情况，均会马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披露相关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除按监管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网络投票形式以外，目前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参与度良好。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召开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东大会时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按有关要求及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与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进行良好沟通；收集、整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相关机构间的良好关系，建立良好、有效的沟通渠道；维护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配合媒体的正常报道，安排并协助公司有关人员接受采访；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发生后迅速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等。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措施有：发放《员工手册》，对新员工开展企业文化学习班，加强新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定期进行全公司范围的企业文化学习；每月出版一期《科达机电报》，宣传企业文化精神内涵；通过每月一次的生日会，每年一次的集体婚礼和司庆活动等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同时起到强化团结、合作、进取精神的作用。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正在筹备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的一个重要方面为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目前正在筹备实施过程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一次授权、一年等待、四年行权，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加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参与度，加强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力度，同时应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互动，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为公司的资本运营、科学决策、有效管理等方面起监督、促进作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